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弘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86號）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514號移轉管轄至本院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弘昇於附表所示之期日，以附表所示方法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謝侑倫，致附表所示之謝侑倫陷於錯誤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周奕任（已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有虛擬帳戶內，因認被告張弘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前開法文中所稱已提起公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係指所訴彼此兩案為同一被告，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，且上開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定有明文。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係為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，先後為重複之裁判，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於110年1月21日，佯以販售遊戲幣之虛假理由，致證人謝侑倫陷於錯誤，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至指定帳戶之詐欺犯嫌，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9月29日以110年度偵字第8353號、第11644號、第14030號、偵緝字第733號向本

01 院提起公訴，現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805號審理中，此有
02 索引卡查詢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835
03 3號、第11644號、第14030號、偵緝字第733號起訴書、臺灣
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檢察官就同一
05 案件再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2月7日繫屬於本院，有
06 本院收案戳記可資為憑，則本件既繫屬在後，依前揭說明，
07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廖宜君